

证券代码: 002774 证券简称: 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 2020-01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调整为5,040.00万元，将剩余资金投向新项目“青垦工业区块电梯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厂房建设、青垦工业区块电梯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同时，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新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对“青垦工业区块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专户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后续将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10190010050129，截止2020年03月31日，专户余额为8,000万元(剩余尚需转入10,422万元，等理财期满后在分批转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垦工业快

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刚、陈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 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向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开户银行、东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 002283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编号: 2020-015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1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7%，最高成交价为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14,805,778.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74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1股)。

3. 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0-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

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0元/股，成交金额为9,066,087.0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24,202股，其它说明

四、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2518 证券简称: 科士达 公告编号: 2020-01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58,00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89,500股)。

四、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11.58元/股，最高交易价16.34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 002841

债券代码: 128059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债券简称: 视源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1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股情况
特别提示：视源转债(128059)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业务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

二、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5.41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10日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760股，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2019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

三、视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视源转债因转股减少54,900元(549张)，转股数量为716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视源转债剩余金额为941,640,500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股份	585,672,870	89.33%	0	0	0	-295,974,200	-295,974,200	289,698,670	44.18%			
高管锁定股	88,170	0.01%	0	0	0	284,825,800	284,825,800	284,913,970	43.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84,700	0.73%	0	0	0	0	0	4,784,700	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0,800,000	88.58%	0	0	0	-580,800,000	-580,800,000	0	0.00%			
二、无限售股份	69,988,473	10.67%	0	0	0	295,974,916	295,974,916	365,963,389	55.82%			
三、股份总数	655,661,343	100.00%	0	0	0	716	716	655,662,059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0-3221027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3月31日“视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3月31日“视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 002741

债券代码: 128051

证券简称: 光华科技

债券简称: 光华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0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4日，转股价格为12.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业务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5.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二、光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光华转债因转股减少37,000.00元，转股数量为2,907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华转债余额为249,170,300.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	0	-96,885,000.00	-96,885,000.00	0	0.00	0	0.00	0
高管锁定股	149,289,760.00	39.89	0	0	0	885,000.00	885,000.00	150,174,760.00	39.96	0	0.00	0
首发限售股	2,845,760.00	0.76	0	0	0	0	0	2,845,760.00	0.76	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099,508.00	59.35	0	0	0	96,887,907.00	96,887,907.00	318,987,415.00	85.24	0	0.00	0
三、总股本	374,235,028.00	100.00	0	0	0	2,907.00	2,907.00	374,237,935.00	100.00	0	0.00	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4-882113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光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光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002752

债券代码: 128056

证券简称: 昇兴股份

债券简称: 昇兴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2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现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补充说明，补充的内容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一) 交易背景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补充后内容：
(二)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标的设备协议定价较同类进口设备价格有一定折让。

序号 设备和项目/服务名称 合同 同类进口设备平均区间 交易价格相比进口设备 单价折让

1 CMB 353 设备 项 1